

证券代码：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,513,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,248,453 股后的股数 914,265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裕同科技	股票代码	0028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宇轩	肖宇函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
电话	0755-33873999-88265	0755-33873999-88265	
电子信箱	investor@szyuto.com	investor@szyuto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353,414,173.77	6,365,355,506.40	15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97,053,705.34	431,666,002.47	15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22,464,073.78	502,538,975.94	3.9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,291,570,527.24	2,315,489,952.42	-44.2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47	14.8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47	14.8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39%	4.19%	0.2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1,624,985,955.29	22,186,293,395.40	-2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0,948,045,556.53	11,051,570,184.77	-0.9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69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吴兰兰	境内自然人	48.00%	446,655,169	334,991,377	质押	183,030,000
王华君	境内自然人	10.49%	97,603,051	73,202,288	质押	44,800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.47%	50,880,668	0	不适用	0
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7%	18,336,780	0	不适用	0
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其他	1.56%	14,499,717	0	不适用	0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其他	1.39%	12,969,842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2%	8,549,694	0	不适用	0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	其他	0.68%	6,308,871	0	不适用	0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兴益传统 2 号	其他	0.68%	6,284,729	0	不适用	0
易方达基金—农业银行—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（保额分红）委托投资	其他	0.67%	6,228,624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两名股东王华君、吴兰兰为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王华君、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四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%、49% 股权，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；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					

	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